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工作期间突发疾病身故 保险（2021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因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